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骆棋辉	程莉	
电话	0760-22511366	0760-22511366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B 幢首层之五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B 幢首层之五	
电子信箱	luoqihui@greenpine.cc	chengli@greenpine.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3,990,875.09	1,416,068,051.11	-3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566,454.46	-158,516,350.83	6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343,378.67	-161,866,961.09	6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00,759.83	76,802,994.95	-8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2	-0.3069	6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2	-0.3069	6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7.73%	3.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3,773,639.75	3,194,595,271.44	-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6,858,567.74	1,379,329,288.70	-4.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17%	47,392,045	11,848,012		
#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34,422,557			
范展华	境内自然人	2.19%	11,332,803	8,499,602	质押	7,7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9,387,00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鑫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7,860,3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7,318,068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5,208,820		冻结	5,208,820
广东维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4,122,600			
易方达丰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5%	3,872,9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3,182,5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622,557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422,557 股。 公司股东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鑫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279,937 股，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0,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860,337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出售子公司青松化工、香港龙晟 100%股权

公司按既定战略发展规划，深挖化妆品等大消费业务产业价值，将主要资源向化妆品、大消费业务方向聚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松节油深加工业务两家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香港龙晟 100%股权转让事宜，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公司不再持有青松化工、香港龙晟的股权，公司对青松化工的拆借款及期间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司未来不再经营松节油深加工业务。

2、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林世达先生发行不低于 71,910,113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01,123,595 股（含本数）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林世达先生系公司董事、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诺斯贝尔的控股股东，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林世达先生及其 100%控股的香港诺斯贝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 20.27%且不超过 24.04%，林世达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同时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并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经公司、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